

证券代码：430392

证券简称：斯派克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湖南斯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命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总经理提名杨新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杨新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3年12月25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采用“一总五副”的组织结构，现今副总经理陈白秋先生因个人健康原因无法继续在公司任职，须任命新的人员接替其岗位，故聘任杨新武先生接替陈白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杨新武，男，1969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本科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2010年硕士毕业于湖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1年7月至2011年08月，在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试验工场与湖南海利常德化工有限公司先后任车间操作工、技术员、副主任、主任、副厂长、常务副厂长、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任湖北晨达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2月于湖南比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0年6月于湖南斯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3年8月于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先后任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对本次更换副总经理的交接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湖南斯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斯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